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813,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8,3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1.6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19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240,000港元)，增加約81.46%。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813,039	998,376
銷售成本		<u>(1,390,434)</u>	<u>(844,920)</u>
毛利		422,605	153,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846	30,397
銷售及推銷成本		(48,787)	(2,703)
管理費用		(68,692)	(42,069)
財務費用	5	<u>(42,712)</u>	<u>(15,305)</u>
除稅前盈利	8	282,260	123,776
所得稅開支	6	<u>(87,663)</u>	<u>(41,506)</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194,597	82,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7	<u>—</u>	<u>24,968</u>
本年度盈利		<u>194,597</u>	<u>107,2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38,400</u>	<u>—</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32,997</u>	<u>107,23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7,859	93,736
非控股權益		<u>26,738</u>	<u>13,502</u>
		<u>194,597</u>	<u>107,23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2,419	93,736
非控股權益		<u>30,578</u>	<u>13,502</u>
		<u>232,997</u>	<u>107,23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i>10</i>		
基本			
— 本年度盈利		<u>2.81 港仙</u>	<u>1.57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u>2.81 港仙</u>	<u>1.15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盈利		<u>2.81 港仙</u>	<u>1.57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u>2.81 港仙</u>	<u>1.15 港仙</u>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業績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806	547,397	607,022
預繳租賃款項		—	1,942	6,256
投資物業		—	37,000	26,658
商譽		399,262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755,974	799,486	842,998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2,568	3,44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	3,825
		<u>2,449,610</u>	<u>1,787,655</u>	<u>1,889,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11	59,571	68,867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280,019	26,170	7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682,938	562,687	492,50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51,132	272,623	186,887
預繳租賃款項		—	77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51	3,334	3,243
已抵押存款		23,529	—	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7	29,122	68,020
		<u>1,529,657</u>	<u>953,584</u>	<u>894,0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	544,896	123,579	115,558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4	216,564	155,726	133,21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501	—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	—	12,000
承兌票據		214,679	15,000	96,032
應付稅項		84,637	62,799	56,663
計息銀行借貸		231,550	376,450	446,978
可換股債券		59,683	—	—
		<u>1,365,510</u>	<u>733,554</u>	<u>879,398</u>
流動資產淨額		<u>164,147</u>	<u>220,030</u>	<u>14,6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13,757</u>	<u>2,007,685</u>	<u>1,904,130</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13,757	2,007,685	1,904,1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9,367)	—	—
遞延稅項負債	(134,096)	(139,444)	(143,887)
承兌票據	(198,46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1,929)</u>	<u>(139,444)</u>	<u>(143,887)</u>
資產淨值	<u>2,161,828</u>	<u>1,868,241</u>	<u>1,760,243</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34,293	336,543	181,293
儲備	<u>1,584,577</u>	<u>1,459,318</u>	<u>1,520,072</u>
	2,018,870	1,795,861	1,701,365
非控股權益	<u>142,958</u>	<u>72,380</u>	<u>58,878</u>
股權總額	<u>2,161,828</u>	<u>1,868,241</u>	<u>1,760,2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進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多項改變。該等改變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改變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多項準則已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於往後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產生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帳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維持為經營租賃。由於有關香港之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故香港之租賃已由「預繳土地租賃款項」項下之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i>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1,012)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u>1,012</u>	<u>668</u>
	<u>—</u>	<u>—</u>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48,752)	(49,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u>48,752</u>	<u>49,764</u>
	<u>—</u>	<u>—</u>
<i>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74,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u>74,404</u>
		<u>—</u>

(c)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故執行條款之可能性高低，有期貸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公司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有期貸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契諾，協定還款期予以分類，除非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執行其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

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經已重列，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作出重新分類調整。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股權均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u>32,400</u>	<u>37,800</u>	<u>49,5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u>(32,400)</u>	<u>(37,800)</u>	<u>(49,518)</u>

3.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精煤	1,033,419	939,738
銷售電及熱	64,223	58,047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715,397	—
租金收入	—	591
	<u>1,813,039</u>	<u>998,376</u>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煤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盈利計量，惟公司管理費用、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產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公司用途之物業遞延稅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用市價向第三方提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兩個經營分部，分部分別從事買賣家庭用品及生產及銷售家庭用品。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目的而言，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之內部報告，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構成獨立經營分部。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30,348	1,097,642	585,049	—	—	1,813,039
— 分類間銷售	—	473,322	—	—	(473,3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50	11,833	—	246	—	19,829
總計	<u>138,098</u>	<u>1,582,797</u>	<u>585,049</u>	<u>246</u>	<u>(473,322)</u>	<u>1,832,868</u>
分類業績	<u>(14,211)</u>	<u>251,618</u>	<u>26,174</u>	<u>246</u>	<u>(9,466)</u>	<u>254,361</u>
公司管理費用						(27,5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收益						1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238)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826)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公司)						<u>2,796</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						
盈利						<u>194,59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997,785	591	998,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35	8,971	10,342	29,848
	<u>10,535</u>	<u>1,006,756</u>	<u>10,933</u>	<u>1,028,2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245)</u>	<u>135,017</u>	<u>9,800</u>	98,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管理費用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				(10,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1
承兌票據之利息				436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公司)				(3,968)
				<u>(1,973)</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u>82,270</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1,035,471</u>	<u>1,882,238</u>	<u>898,390</u>	—	3,816,09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63,168</u>
綜合資產					<u>3,979,267</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396,847</u>	<u>569,389</u>	<u>196,508</u>	—	1,162,74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654,695</u>
綜合負債					<u>1,817,4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1,208,915	1,363,927	37,848	2,610,69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30,549
綜合資產				<u>2,741,239</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552,713	252,779	44,800	850,29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2,706
綜合負債				<u>872,99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5,245	729,684	—	734,929
					18,594
					<u>753,523</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43,512	—	—	—	43,512
					<u>43,512</u>
折舊 未分配	—	43,004	17,223	—	60,227
					5,196
					<u>65,423</u>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未分配	7,085	—	—	—	7,085
					563
					<u>7,648</u>
所得稅支出 未分配	544	57,759	31,151	—	89,454
					(1,791)
					<u>87,6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重列) 未分配	—	24,488	—	24,488 487
				<u>24,975</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43,512	—	—	43,512 —
				<u>43,512</u>
折舊(經重列) 未分配	—	39,336	594	39,930 2,254
				<u>42,184</u>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未分配	—	—	10,342	10,342 —
				<u>10,342</u>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未分配	10,742	—	595	11,337 —
				<u>11,337</u>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分配	(7,179)	45,006	1,706	39,533 1,973
				<u>41,506</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881,850	926,566
中國	1,565,192	858,521
	<u>2,447,042</u>	<u>1,785,087</u>

上述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070,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911,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60,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本集團之獨第三方)銷售焦炭生產分類。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	(i)	10,818	8,2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付還	(ii)	7,750	10,535
雜項收入		1,015	757
		<u>19,583</u>	<u>19,528</u>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10,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		17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	—
		<u>263</u>	<u>10,869</u>
		<u>19,846</u>	<u>30,397</u>

附註：

- (i)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本集團之90%附屬公司)有權就於中國內地供熱而自政府機構收取津貼。津貼乃於津貼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購買焦炭作出口貿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同意償還本集團之外銷貸款(用以就採購焦炭向其支付之預付款項提供資金)之利息開支。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648	11,337
可換股債券利息	23,238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826	3,968
	<u>42,712</u>	<u>15,305</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 香港	—	—
— 其他地方	96,633	45,006
	<u>96,633</u>	<u>45,00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622)</u>	<u>—</u>
	<u>93,011</u>	<u>45,006</u>
遞延稅項	<u>(5,348)</u>	<u>(3,500)</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87,663</u>	<u>41,506</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 Frankie 集團	(i)	<u>24,968</u>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 Frankie Domin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rankie 集團」），Frankie 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買賣家居用品及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出售乃為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而進行。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 19,056,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Frankie 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 Frankie 集團之盈利	5,912
出售 Frankie 集團之收益	<u>19,056</u>
	<u>24,968</u>

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Frankie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68,425
銷售成本	(242,210)
其他收入	559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88)
管理費用	(17,220)
財務費用	<u>(854)</u>
除稅前盈利	5,912
稅項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5,9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00
已售存貨成本	242,210
折舊	791
攤銷預繳租賃款項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外匯淨虧損	59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u><u> </u></u>

Frankie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385)
投資業務	1,331
融資業務	(12,964)
	<u> </u>
現金流出淨額	<u><u>(17,018)</u></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42 港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42 港仙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24,968,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7,926,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977,926,000</u></u>

8. 除稅前盈利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130	1,280
銷售存貨成本	1,346,922	801,408
折舊	65,423	42,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512	43,512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26	77
總租金收入	—	(591)
減：開支	—	112
租金收入淨額	—	(479)
外匯淨虧損淨額	60	38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利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817	545

* 該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1,71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業績並不反映應付股息。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67,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736,000港元)計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零九年：5,977,926,000股)，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兌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859	68,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968
	<u>167,859</u>	<u>93,736</u>
下列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67,859	68,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968
	<u>167,859</u>	<u>93,73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977,92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4	—
	<u>5,978,000*</u>	<u>5,977,926</u>

* 由於計及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撇除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167,85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5,978,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攤薄影響)計算。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574,092	281,748
應收票據		57,059	17,045
		<u>631,151</u>	<u>298,793</u>
減：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351,132)	(272,623)
		<u>280,019</u>	<u>26,17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按金。信貸期通常為120日。董事認為有關關係及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風險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約56%（二零零九年：91%）。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5,798	298,7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35,353	—
	<u>631,151</u>	<u>298,793</u>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60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2,600)
	<u>—</u>	<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i)	22,647	12,519
墊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	249,957	387,297
墊付供應商之款項		410,334	162,871
		<u>682,938</u>	<u>562,687</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 (i) 焦炭供應商(亦為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購買作出口貿易之焦炭要求預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焦炭作出口貿易，焦炭供應商應本集團要求退回部份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以未來向焦炭供應商購買支付，或應本集團要求一年內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 (ii) 原材料供應商就煤炭相關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要求預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之帳面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21,366	123,579
應付票據	23,530	—
	<u>544,896</u>	<u>123,57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1,326	35,369
一至兩個月	107,344	52,150
二至三個月	50,081	27,174
超過三個月	246,145	8,886
	<u>544,896</u>	<u>123,579</u>

貿易應付帳款為免息及一般於 120 日期內償付。

1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42,849	85,922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73,715	69,804
	<u>216,564</u>	<u>155,726</u>

其他應付帳款為免息及一般於 120 日期內償付。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煤炭相關業務，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13,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8,3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約81.60%。毛利率由約15.37%改善至23.31%。

本集團之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已由二零零九年之224,78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433,93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93,736,000港元增加至167,859,000港元，增加約達79.08%。毛利率、EBITDA以及擁有人應佔盈利持續得到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擴展煤炭相關業務，以及透過收購焦化廠進行之縱向整合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將其主要業務拓展至焦炭生產業務及在中國銷售焦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年產能約80萬噸之焦化廠。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成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可自當地煤礦購買原煤、並進行加工以生產精煤及最終透過洗煤及焦炭生產過程生產焦炭。

於二零一零年，和嘉主要從事三個領域，其為1)焦炭貿易、2)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主要包括洗煤、利用相關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以及運輸服務及3)焦炭生產。

焦炭出口市場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跡象表明國際市場恢復對中國出口焦炭的需求。然而，歐洲爆發金融危機，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並即時影響對中國焦炭之需求。為減少對國際市場之倚賴，本集團管理層嘗試發展中國國內焦炭市場，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得中國機關之批准，於中國進行焦炭貿易。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方面，由於精煤將作為本集團最近所收購焦化廠之原料，故精煤於二零一零年之對外銷售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利用率約為85%。本集團之洗煤廠房位於山西省孝義市，附近地區有眾多煤礦。此外，本集團擁有年產能為2.4百萬噸之先進洗煤設施，令洗煤過程具有相對較佳之生產效率及較低之生產成本。

焦煤生產業務主要為來自新收購之焦化廠及相關加工煤化學品設施之貢獻。該焦化廠之年產能達80萬噸。該項業務對集團之貢獻已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並於此六個月期間產生收入約585,050,000港元。大部分於焦化廠使用之材料均由本集團之洗煤廠提供，而此項縱向整合業務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毛利率得到改善。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之財務費用約為42,71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15,310,000港元增加約179.07%。增加乃由於年內就收購焦化廠提供資金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兩批承付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總值分別約為111,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抵押帳面值約為3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4,150,000港元及1.1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20,030,000港元及1.30:1。流動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就收購一所焦化廠而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20,000港元)。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故銀行借貸已減少至本年度之231,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450,000港元)。約19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3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此外，於本財政年度，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為數179,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為數413,150,000港元之承付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15,000,000港元承付票尚未兌換)。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835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人)。約1,825名工人留駐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55,2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30,5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5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化業務爭取更多客戶，尤其是在中國市場。然而，本集團仍將密切注視國際焦炭市場並在國際市場需求上升時與目標客戶進行緊密磋商。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澳洲出現嚴重水浸，致令大量位於澳洲之煤礦被迫關閉。澳洲現為國際市場上最大之焦煤出口商，而全球大量焦炭生產商均倚賴澳洲之供應。隨著近期澳洲煤礦關閉，全球焦煤之供應急劇下跌，導致出口焦炭煤之合約價格由第一季之225美元／噸大幅上升至第二季之330美元／噸。作為中國焦炭市場最大出口商之一，和嘉將密切關注國際焦炭市場發展，如焦炭出口貿易之利潤率高於焦炭內銷時，本集團將考慮重新展開國際焦炭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已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簽訂兩份非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分別為「**第一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向金岩集團收購煤礦。於簽訂第一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對目標煤礦展開盡職審查，並已聘請國際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準則估計資源含量。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煤礦開採，以求1)確保洗煤廠可獲得穩定原材料供應及2)大量節省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其超過90%為原材料成本。

第二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金岩集團合作，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山西省政府已宣佈，下一階段將針對焦化行業整合，目標將總焦炭產量由現時之1.5億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2億噸。金岩集團已取得省政府之批准，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為增加於山西省內之市場份額，和嘉考慮與金岩集團合作開發該新項目，並已委聘國際財務機構作為項目之籌辦人。

鑑於本集團成功完成焦炭業務整合，加上市場狀況持續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